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珮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035號），茲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珮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珮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竟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殊值非難；復參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其素行不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得之財物業經告訴人劉春足領回，復賠償和解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被害人立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害人），而徵得被害人之諒解等情，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至39頁），可見本案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且被告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為行政助理，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2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
03 人，且賠償之金額遠高於所竊物品之價值，顯見其已盡力彌
04 補被害人，有如前述，信其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
05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7 年，以啟自新。

08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2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皮包1個雖為
13 其犯罪所得，然業經歸還被害人，已如前述，故無庸宣告沒
14 收，併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6 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
17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9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0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魏威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弘祥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113年度偵字第35035號

被 告 黃珮玲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之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珮玲於民國113年2月8日14時59分許，搭乘不知情友人所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家樂福文心店賣場領取愛心年菜，途經劉春
足所管領之皮件攤位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盜之犯意，趁劉春足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商品架上之皮
包1只（價值新臺幣2400元），得手後隨即搭乘上開自用小
客車逃逸離去。嗣劉春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器並通知黃珮玲到場說明，黃珮玲當場主動交付上開皮包1
只予警查扣（業已發還劉春足領回），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劉春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珮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即證人即告訴人劉春足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扣押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贓物、被
告身型暨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附卷可稽，足認被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02 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3 在卷可憑，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4 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蕭擁濤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顏品沂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